

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1)豫12破2号之二十六

因灵宝市越海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资产已经处置完毕，破产清算工作基本完成。灵宝市越海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12月20日裁定终结灵宝市越海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

承办法官：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庭李黎

电话：18539817725 0398-2967481

邮寄地址：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409室（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路与上官路交叉口）

邮编：472000